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托克托县 2025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：托克托县自然资源局



承接方(乙方)：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- 一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- 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- 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，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- 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

- 1.1、项目名称：托克托县 2025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；
- 1.2、服务范围：托克托县行政辖区范围内；
- 1.3、工作内容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调查条例》、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（TD/T1055-2019）、在2024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，开展2025年度日常变更，减轻年度统一变更举证压力；通过县级实地调查，省级核查，掌握托克托县2025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。

按照国家统一标准，利用卫星遥感、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技术，统筹现有资料，利用 2025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，制作正射影像图，对照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，作为地方开展变更调查工作的指引，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，制作外业调查底图，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托克托县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，逐级报省级核查后，更新形成托克托县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。

第二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

- 2.1、《地籍调查规程》TD/T 1001-2012；
- 2.2、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GB/T 21010-2017；
- 2.3、《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》TD/T 1016；
- 2.4、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》TD/T1055-2019；
- 2.7、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》。

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

3.1 工作经费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39800.00 元整(大写: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)。

3.2 付款方式

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,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,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人民币 639800.00 元整(大写: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)。

3.3 乙方财务信息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

开 户 行: 新建东街内蒙古农业大学东区南门对面世华大厦公寓 A 区 1 层

账 号: 0602102709024500856

第四条 应交付的成果

按照自治区要求时间节点提交项目成果,项目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,成果应通过各级核查。

第五条 项目完成工期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。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6.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。

6.2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。

6.3、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本项目费用,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,如甲方无异议,则甲方在合同规定时限内,支付相应合同价款。

6.4、允许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,内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。

6.5、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提出服务需求，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提交成果，如果因甲方的需求有变或增加服务需求，则后续工作甲方应增付乙方相应的费用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7.1、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，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甲方补正资料。

7.2、乙方负责组织队伍进场作业。

7.3、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7.4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项目成果。

7.5、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项目成果。

7.6、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必须通过各级检查验收合格。

7.7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任何信息，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其他用途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、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补充或更正直至合格为止。

8.2、如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8.3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

8.4、本项目的软硬件等所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1.1、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

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11.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年 月 日



张东瑞斌



赵国红



赵国红

中标通知书



项目编号：150122-ENGCS-20250001

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托克托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06月16日就托克托县2025年度国土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0122-ENGCS-20250001）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现通知贵公司中标，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中标合同包号	合同包1
中标合同包名称	托克托县2025年度国土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
中标金额(元)	639,8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: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	



内蒙古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06月16日



150122-ENGCS-20250001

